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21號

原告 鋒寰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喬東海

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

被告 斑尼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5萬2,012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「(一)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，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400號簡易庭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中附表之4張本票（票號CH655405、CH655404、CH655407、CH655408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以系爭本票裁定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」而被告已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740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

01 案，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萬元，  
02 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  
03 利息及執行費用」，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  
04 誤。原告以一訴主張上開數項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  
05 於排除被告於執行程序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  
06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即第2項聲  
07 明定之，經核定為8,198萬6,646元（利息計至起訴前1日，  
08 計算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萬2,  
09 0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  
10 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11 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胡佩芬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19 書記官 潘佳欣

20 附表：

21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,000萬元	1	利息	8,000萬元	114年6 月2日	114年9 月11日	(10 2/36 5)	6%	134萬1,369.86元
	2	執行 費用	64萬5,276元					64萬5,27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8,198萬6,646元